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4號

原告 台灣紐巴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ucker Darren Charles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

張鈞閔律師

被告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靜婷

訴訟代理人 李爵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陸萬陸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第8項約定可憑（司促字卷第2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1萬4,2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「756萬6,48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
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10月1日簽訂合約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之系爭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於電子商務平台即Yahoo購物中心及超級商城，經銷原告所有知名運動品牌「New Balance」商品；嗣兩造協議展延系爭合約書之期限至107年4月30日屆滿，並就此簽訂增訂條款及增訂條款二（以下併稱系爭增訂條款）。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內容按月將被告訂購之商品出貨予被告，惟自107年3月15日起，被告即未再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給付被告貨款，迄今尚欠756萬6,482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6萬6,48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規定甚明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合約書、系爭增訂條款、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、律師函、被告之回函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17至73頁、重訴字卷第87至97、11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本件之請求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予以認諾（重訴字卷第11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6萬6,48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4日起（見司促字卷第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

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